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NVA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 票據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股東 出售股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百仕達股份近期的股價和交投量均上升，並謹此表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除以下所披露外，百仕達確認並無進行與擬作出收購或出售有關而須按上市協議第3段作出披露的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察覺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須按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的一般責任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

百仕達董事會謹此公佈，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已於2002年5月14日訂立一項協議，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出售38,461,538股百江現有股份，約佔百江已發行股本6.4%(「該項出售」)，代價為12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作價約3.25港元(「出售協議」)。於出售協議簽訂後已即時獲支付現金125,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及完成該項出售。

於同一日，Kenson、百仕達與和黃的全資附屬公司Option Perfect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認購契據(「該項契據」)，據此Kenson同意向認購人發行面值1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百江的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該項轉換前百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和黃在百江的權益將由約6.4%增至約12.8%百江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該項契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百仕達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應百仕達和百江的要求，百仕達和百江的證券已分別於2002年5月14日下午三時五十分和下午三時十九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作出此項公告。百仕達和百江已申請把百仕達和百江的證券由2002年5月1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百江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部、中部和西南部從事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石油氣」)的銷售及分銷。該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氣和天然氣散裝批發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天然氣和石油氣及銷售及天然氣和石油氣相關用具。百江於2001年4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百江是百仕達透過Kenson持有77.93%權益的附屬公司，其2.01%由百仕達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亞平先生(彼亦為百江的主席)控制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持有，而餘下20.06%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出售、該項契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百仕達股東。

本報章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邀約或建議收購、購入或認購百仕達或百江的證券。

出售協議

日期

2002年5月14日

雙方

賣方： Kenson，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和記企業

出售的股份

38,461,538股百江股份，約佔百江於出售協議當日的已發行股本64%。

代價

出售約6.4%百江權益的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乃參照緊隨出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百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3.92港元及經公平磋商而達至。

該項出售緊隨出售協議於2002年5月14日簽訂後已立即完成，而總代價12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百江股份作價約3.25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該項契據

日期

2002年5月14日

各方

該公司： Kenson

擔保人： 百仕達

認購人： Option Perfect Limited，為和黃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契據的條件

該項契據以(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為完成條件：

- 認購人獲百慕達律師就百仕達提供法律意見；
- 認購人獲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就Kenson提供法律意見；及
- 認購人獲香港律師關於該項票據的某些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主要條款

以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為規限下，該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某些先決條件為規限下，該項契據將於訂立日期起60日內即2002年7月13日或之前完成。

可換股票據

主要條款：

發行人： Kenson

擔保人： 百仕達

認購人： Option Perfect Limited，為和黃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金額： 125,000,000港元

利息： 年息2厘，每半年支付

換股價： 每股百江股份3.25港元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百江股份

最低換股金額： 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屆時可換股票據任何未轉換的部份將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按不少於2,500,000港元的金額單位作出轉讓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不會尋求上市

換股價較2002年5月14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約有22.16%折讓，較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有11.02%折讓。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百江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該項轉換前百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和黃在百江的權益將由約6.4%增至約12.8%百江的已發行股本。

當票據持有人轉讓可換股票據時，百仕達將知會百江所有的轉讓。當百江察覺任何轉讓對象是其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時，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百仕達及百江的資料

百仕達

百仕達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供電業務及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百仕達於2001年12月31日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76,000,000港元，而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分別為127,000,000港元及117,000,000港元。

百江

百江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和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百江於200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1,000,000港元，而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分別為31,600,000港元及31,600,000港元，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分別為28,800,000港元及28,700,000港元，而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該項出售的原因

Kenson於該項出售後直接持有百江已發行股本約71.53%，而於認購人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時Kenson則持有百江已發行股本約65.13%。百仕達訂立出售協議及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契據，是為了進一步強化百江的股東架構，藉以幫助百江的業務擴展及充份掌握中國燃氣業所提供的業務機會。此外，來自該兩項交易的所得款項將可進一步加強百仕達的財政及業務發展。

來自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的擬作用途

百仕達董事會擬把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的總額用作百仕達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報告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邀約或建議收購、購入或認購百仕達或百江的證券。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出售、該項契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百仕達股東。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霍先生」)已同意加入百江董事會，而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杜志強已同意出任霍先生的替代董事。百江將於正式委任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百江的現有業務計劃將不會有轉變。

應百仕達和百江的要求，百仕達和百江的證券已分別於2002年5月14日下午三時五十分和下午三時十九分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作出此項公告。百仕達和百江已申請把百仕達和百江的證券由2002年5月1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2年5月14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基礎。本公告將由刊發日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並存放在百江網頁www.panva-gas.com。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link>
<http://www.panva-gas.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